

日前,江苏省13家部门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或“绿金30条”)。11月4日,省政府举行新闻发布会,对“绿金30条”进行了解读。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绿金30条”明确了今后江苏绿色金融发展的思路、目标和任务,其中提出了不少高招、实招。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徐红艳 见习记者 王新月



“绿金30条”重磅出炉 江苏加大对绿色低碳领域的金融支持

出台背景

多部门合力,绿色金融发展定下路线图

绿色金融通过发挥资源配置、风险管理、市场定价三大功能,能够对绿色低碳循环转型形成最有力的支撑。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是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也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举措。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郭大勇说,江苏作为经济大省、工业大省和能源消耗大省,正处于从高速发展到高质量发展转变的关键阶段,“我省要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必须高度重视并充分发挥绿色金融的作用。但江苏绿色金融的发展,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需要渐进有序推进;也不是某一个部门、一个地区能够单独完成的事情,需要发挥多方合力。”

在此背景下,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与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联合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江苏银保监局等13家部门单位,共同起草了《关于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的指导意见》,从任务目标、序时进度、职能分工等方面对江苏绿色金融发展作出科学、系统规划。

基本情况

截至6月底,绿色信贷余额1.43万亿元

发布会上,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二级巡视员周建林介绍了江苏绿色金融发展的基本情况。

绿色金融政策体系初步建立

截至2021年6月末,全省绿色信贷余额1.43万亿元,同比增长29.4%,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为8.6%。今年1到9月,全省发行绿色金融债券70亿元,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83.75亿元,绿色保险、绿色证券、绿色PPP发展位居全国前列。

绿色金融激励体系不断完善

近三年来,省级财政综合运用财政奖补、贴息、风险补偿等手段,累计安排绿色金融奖补资金共计1.45亿元,积极引导支持各类金融机构服务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

绿色金融工具创新日益深化

省政府投资基金累计设立环保类子基金6支,总规模61.98亿元,已投资项目43个、投资金额27.71亿元,支持了一批环保治理项目和优质节能环保企业。全省绿色PPP项目总投资超千亿元。

绿色金融地方实践不断丰富

环责险“无锡模式”深入推进,累计参保企业超过1.06万家次,承担责任风险100.36亿元;累计保费收入1.53亿元,全国地级市排名第一。

主要内容

构建具有江苏特色的绿色金融四大体系

郭大勇介绍,《指导意见》全文共分为十部分30条,简称“绿金30条”。

总体要求

坚持系统思维,突出问题导向,积极改革创新,加强风险防范,以推动经济绿色低碳发展和创新转型升级为导向,构建具有江苏特色的绿色金融政策体系、组织体系、产品体系和风控体系,引导和激励更多金融资源支持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主要任务

提出了八方面25条具体措施:包括明确绿色金融重点支持领域、搭建绿色金融基础性制度框架、积极培育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完善绿色金融机构体系、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建立绿色金融激励约束机制、健全绿色金融风险防控机制。

保障措施

其中提出,建立全省绿色金融工作督办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各地区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探索在设区市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指标中纳入绿色金融因子。

记者注意到,《指导意见》明确提出,绿色金融重点支持的四大领域,分别为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升级、加快农业领域绿色发展、推动能源体系绿色转型和促进绿色低碳技术进步。

实招
速览

●定期对融资主体进行动态绿色评级

搭建绿色金融基础性制度框架方面提出,在绿色融资企业评价、绿色融资项目评价、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等重要领域建立标准、予以规范,努力打造体现江苏特色、有公信力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以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依托,定期对融资主体进行动态绿色评级。

●探索启动水权、用能权等交易平台建设

积极培育环境权益交易市场方面提出,健全完善全省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平台功能,探索启动水权、用能权等交易平台建设。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鼓励金融机构为碳排放权市场交易主体提供融资融智服务。

●引导全国性金融机构在江苏设立绿色金融业务中心

完善绿色金融机构体系方面提出,积极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绿色分(支)行等绿色金融特色机构。同时,引导全国性金融机构在江苏设立全国性、区域性绿色金融业务中心;支持第三方认证、环境风险评估等专业机构落户江苏。

●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

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服务方面提出,大力推广“环保贷”“节水贷”等特色绿色信贷产品,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并推广水权、用能权、竹林碳汇、合同能源管理收益权等抵质押贷款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支持保险机构大力发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保险产品。

●申报国家级创新试点、开展省级绿色金融创新试点

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方面提出,申报国家级创新试点,支持绿色金融发展基础较好、实施意愿较强的地区积极申报创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和气候投融资试点。同时,开展省级绿色金融创新试点,研究制定省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方案,鼓励符合条件的地区和机构积极申报试点。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低碳发展领域的信贷支持

建立绿色金融激励约束机制方面提出,积极对接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低碳发展领域的信贷支持。通过再贷款、再贴现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投放绿色信贷。突出财政政策引导。综合运用财政奖励、贴息、费用补贴、风险补偿等方式,促进绿色金融体系、产品和服务快速发展。

●不搞“一刀切”,不盲目对高碳排放行业抽贷断贷

健全绿色金融风险防控机制方面提出,加快研究制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规范,明确环境信息披露范围和信息披露载体。提升金融机构环境风险管理能力。指导金融机构按照国家和地方绿色标准,严格投贷前风控管理,防范项目“洗绿”“漂绿”“染绿”风险。引导金融机构在落实绿色金融政策的同时,不搞“一刀切”,不盲目对高碳排放行业抽贷断贷。